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 二、华盛昌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招商证券关于华盛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华盛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

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章 毅

---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